

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

工程建设委托书

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：

根据穗海发改投批〔2024〕44号文件要求，由我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（东校区）扩建提升工程，现委托你单位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管理工作，请你单位落实人员、机构，尽快开展以上工作。有关建设管理、合同等未尽事宜请参照《海珠区教育系统100万元(含)以上基建工程管理办法》(2024年7月版)执行。

特此委托！

